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黃士良

黃士瑋

相 對 人 朱智翠

何素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447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間請
求確認界址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壙簡字第1602號判決諭知
「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負擔1/2，餘由本訴原告負
擔」、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」；相對人即上訴人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確定，並
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本訴部分：

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91元，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2,980元，並先行墊付土地鑑定測量費用27,000元，共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29,980元（2,980元+27,000元=29,980元）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,990元（計算式：29,980元×1/2=14,990元），其餘14,99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反訴及相對人上訴部分：

次查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提起反訴，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,220元；就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部分，繳納上訴裁判費共計6,465元（計算式：4,635元+1,830元=6,465元）；第二審訴訟中兩造平分墊支證人日旅費914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反訴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即為457元（計算式：914元/2=457元）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,990元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,447元（計算式：14,990元+457元=15,447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